



第六十五届会议 15

议程项目 13 和 11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主席的说明

大会根据其题为“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在 2011 年 2 月 23 日我的信中，我任命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奥克塔维奥·埃拉苏里斯担任主持人，领导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的协商。

谨在此转递审查大会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终报告和建议(见附件)。

根据我进行的协商，我打算提议大会通过这份报告，鼓励报告中提到的利益攸关方落实报告所载的建议。



附件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引言

背景

1. 大会通过第 61/16 号决议，是要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决定(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55 和 156 段)。
2. 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第 24 段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查决议的执行情况。
3. 为了落实这一决定，大会主席请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奥克塔维奥·埃拉苏里斯担任主持人，主持非正式磋商。主席 2010 年 12 月 7 日致函，就此通知各国常驻代表和常驻观察员。本报告汇报了这些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报告的筹备

4. 本报告是根据各会员国在 2011 年 3 月 7 日和 15 日和 4 月 4 日举行的大会三轮非正式磋商的意见。
5. 为确定所要涉及的主要领域，主持人组织了各代表团和区域集团的非正式磋商。这是在 2011 年 1 月举行的，主持人确定了会员国希望侧重的领域。
6. 随后，主持人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致函各国常驻代表和常驻观察员，提出在前两轮磋商中审查的议题，但不妨碍各代表团适当发言的权利。
7. 2011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是：(a) 一般考虑大会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过程；(b) 发展合作论坛；(c) 年度部长级审查。
8. 关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主持人提出的主题是：(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其他机构的关系；(b)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c) 理事会的工作方法；(d) 其他事项。
9. 主持人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的信中，请各会员国参加第三轮非正式磋商，考虑有关大会第 61/16 号决议执行的问题，并请各代表团发表更多意见。
10. 第三轮非正式磋商于 2011 年 4 月 4 日进行，特别涉及以下：(a) 每年举行发展合作论坛的可能性；(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筹备过程，代表级别和成果落

实；(c) 理事会 10 月续会议程可能的改变；(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报告；(e) 改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关系。

11. 本报告结论和建议部分是基于各会员国在非正式磋商中表示的看法和意见，并提交大会主席。大会主席要求审查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这完全是主持人的责任。

一. 会员国立场概述

12. 以下总结会员国在大会三轮非正式磋商中的看法、评论和建议，并以主持人 2011 年 2 月 17 日和 3 月 21 日信中各项议题为主线。

A. 关于审查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般考虑

13. 一些代表团指出，大会第 61/16 号决议是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讨论制订发展政策方面确立理事会重要地位的积极步骤。决议还促进会员国就如何取得千年发展目标进展进行建设性对话。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相对较新，实施经验尚短。不过他们认为，仍有改进的余地。

15. 几个代表团指出，进程应侧重大会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而不是第 61/16 号决议之外或涉及根本改变的理事会工作的其他方面。

16. 一组代表团表示，发展合作论坛与年度部长级审查之间的关系有改进空间。这将使经社理事会广泛审查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制订全面的政策反应。它还将加强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与实现国际商定之间的联系，促进分享最佳实践，迎接与发展有关的挑战。

17. 一个代表团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 20 国集团的关系有改善余地，理事会可对 20 国集团的发展议程作出贡献。

B. 发展合作论坛

18. 一组代表团指出，发展合作论坛是要作为一个平台，讨论国际发展合作的各个方面，改善施政，提高效益，促进商定的发展目标。因此，应成为讨论发展政策的主要国际论坛，特别是考虑到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合作质量和融资数量的影响。它应获得更大的知名度。

19. 一个代表团赞成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内发展合作论坛的现有形式。

20. 一组代表团希望论坛不要采用更繁琐的形式。他们倾向于论坛内辩论保持非正式性质，建议应该有更大的包容性，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

21. 另一组代表团认为，论坛应审查发展合作趋势，特别是要确保发展合作反映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确保发展资金的质量和数量足够应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确保发展合作得到充分的国际协调，以确保实现其目标和结果。
2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论坛应有更多时间来充分发挥其潜力，因为它仅在 2008 年和 2010 年举行过。
23. 其他代表团认为，论坛讨论的问题应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议程更紧密联系起来。
24. 一个代表团建议，论坛的形式应由全体会议改为圆桌会议或焦点小组。另一个代表团建议，更应重视论坛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援助效益高级别论坛之间的关系。
25. 一组代表团宣布，愿意考虑发展合作论坛每年举行，而非现在两年举行的可能性，以对应年度部长级审查。另一组代表团愿意考虑发展合作论坛每年举行，但强调，这一变化可能消耗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如果经社理事会会议继续在纽约和日内瓦轮流举行，就更是如此。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如果目标明确，愿意讨论每年举办论坛的可能性。
26. 此外，一些代表团指出，每年举办论坛会影响到参与程度和筹备工作质量，结果是重形式，不重实质。
27. 关于论坛议程，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论坛应优先考虑有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主题。
28. 一些代表团表示，最好在论坛进行更为集中和技术性的讨论。另一些代表团指出了可以在论坛讨论的专题：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援助效率、新的捐助方、南南合作和相互问责。一些代表团告诫不要过早地决定论坛的议程，因为这会使论坛较难灵活和及时地应对新的挑战。
29. 一代表团表示，论坛应当讨论国际发展合作制度中的现有缺点，而不是新的专题。一些代表团建议论坛应当在每届会议上讨论一个或两个新的专题。
30. 关于论坛的参加级别，一些代表团认为，现有的安排适中(资深工作人员)。应该更多地开展互动辩论，以鼓励参与。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提高参加级别。
31. 关于论坛的成果，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探讨能否编写一份谈判达成的成果文件问题。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理事会主席撰写的关于论坛的摘要足以反映所有的意见以及汲取的经验教训，也足以交流良好做法，反映了论坛作为对话平台的性质。他们认为，谈判达成的成果文件会改变论坛的性质，减少论坛较之其他论坛或机构的增加值。

33. 关于对论坛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最好建立一个机制，对作出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确保论坛工作的连续性，以便保持其现实意义和效率。其它代表团表示，经社理事会主席撰写的摘要足以确保圆满完成论坛的任务，因此没有必要创建一个正式的后续机制。

C. 年度部长级审查

34. 一些代表团强调，年度部长级审查是为了审查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为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行为体提供指导。

35. 关于国家自愿情况介绍，多数代表团强调，国家自愿情况介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使国家能够审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并交流良好做法和取得的经验教训。

36. 一些代表团请发达国家利用国家自愿情况介绍交流对具体发展专题的看法。

37.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妨更好地传播国家自愿情况介绍产生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其它代表团提到，需要让其他更多的利益攸关者参加国家自愿情况介绍，并确保对国家自愿情况介绍进行更为互动的辩论。此外还提到，应该更为明确地界定国家自愿情况介绍的专题，以利深入审议。

38. 一些代表团提到，需要改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参与情况，特别是关于国家自愿情况介绍的会议参与情况。一代表团为此提议在9月大会开幕会议之后紧接着进行年度部长级审查。另一个代表团对目前的参与情况表示满意。

39.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改善区域一级的年度部长级审查筹备工作，就是使区域经济委员会参加进来。这也可以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年度部长级审查。

40. 关于向发展同行审议机制的可能性，多数代表团倾向于保持国家自愿情况介绍的自愿性质和有关特点。他们感到，否则可能会在辩论时产生对抗风险，那会影响参与情况和致力于该进程的决心。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41. 一些代表团提到，在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时，需循序渐进，而非大动干戈。

42. 其他代表团强调，需要铭记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64/289号决议，以促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之间的协同作用并改善关系。关于大会，一些代表团提到，理事会与大会必须进一步密切关系，并防止重叠，特别是与大会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工作的重叠。

43. 一些代表团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大会的工作重叠有时是必要的，因为两个机构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处理同一专题。
44. 另一些代表团提到必须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大会主席之间的关系，并加强理事会主席团与大会相关委员会主席团之间的关系。
45. 一代表团还提到，必须改善经社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指出《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有关项目的报告。
46.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其附属机构以及基金和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关系，一些代表团提到，有必要增加联合会议的次数，并为此提议在理事会 10 月的续会上，用一两天时间专门进行这种互动。
47. 另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改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与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团之间目前的年会形式。职司委员会可以从自己的角度讨论理事会议程上的主题，如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年度部长级审查这一主题上所做的那样。
48. 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建立更为密切的关系。一代表团提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委员会审查的国家的局势。
49. 一些代表团赞成维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目前举行联席会议的做法。这为共同感兴趣的专题增添了讨论机会。另一方面，一代表团表示，不妨采取灵活的形式。
50. 一代表团表示，最好等建设和平委员会具备行使其任务的充分条件之后再考虑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创建一个新框架的问题。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51. 一些代表团提到高级别特别会议对发展议程筹资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以及在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其它行为体之间架设桥梁的作用。可以在 2011 年会议的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改善以后的会议。
52. 另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一会议的重要性和影响正在衰退。需要加强在纽约（常驻代表级别）和首都的代表团的参与级别以及有关组织的参与数量。
53. 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认为，现在对这一会议的任务规定和形式作出重大改变还为时过早，因为这一会议是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一部分。但可以作出一些调整。
54. 一代表团提议，应该利用这一会议，对所涉各实体的工作的一致性进行更为广泛的年度审查。这种审查将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为联合国内讨论经济和金融事务的平台。

55.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确保更多的人员参加会议，以此作为会议成功的一个重要条件。在这方面，一代表团提议采取更有活力的如同瑞士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那样的会议形式。
56. 一些代表团表示，如果事先宣布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并且与参与国和组织密切协调，可望改善参加情况。
57. 一些代表团表示，更好地平衡开幕会议与主题辩论两者可调动派代表参加会议的积极性。为此，提议利用视频会议或提供资金，确保发展中国家的部长级代表参加。
58. 关于会议形式，一些代表团同意，互动性更强的对话将激发辩论。一些代表团提议事先分发背景文件和发言稿。
59. 一些代表团强调，理事会主席团在制定议程时需与有关组织密切协调。
60. 一些代表团提议，会议应该只集中讨论一个或两个问题。
61. 关于对会上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这方面还有改进余地。他们提议探讨一些想法，诸如是否可能审查布雷顿森林机构、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在联合国主要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的实施情况；是否可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在全年促进对专题会议议程采取后续行动；理事会秘书处是否可能就理事会在去年特别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撰写一份报告；经社理事会主席是否可能用信函的方式，将其会议摘要和主要成果寄给有关机构。也可以邀请主席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春季会议。
62.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改变对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方式，表示最好加强统筹，改善经社理事会特别会议与大会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对话之间的协调。
63.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应该从发展筹资进程而不是关于 61/16 的非正式磋商角度看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之间的关系。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64.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向主席团的新成员提供关于其今后职能的必要指导。这将包括简要介绍经社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分析理事会年内将作出的主要决定等。同样，新老主席团应每年年初举行一次会议，以传授经验，交流信息。经社理事会应在实质性会议期间，更加注重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65. 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可以效仿第二委员会主席 2010 年采取的方式，改进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当时，第二委员会通过了一个正式决定。这些代表团强调，理事会主席的领导作用对决定理事会届会的成功至关重要。他们还提议延长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以改善理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并提高效率。

66. 一些代表团提到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4/28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理事会主席团之间的关系。需要完善这些主席团之间的会议，以便使理事会的工作更切合基金和方案的业务活动，反之亦然。

67.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改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的效率，在每年年初向理事会成员提供补充资料。也应该事先通知会员国关于每次届会或会议的有关文件。

68. 另一组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和主席团必须加强合作，特别是为了确保理事会的会议和届会事先做好筹备工作。

G.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关系

69. 一组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理事会的重要性，同时要加强其透明度和问责制。他们也赞成花多一点时间审查关于行政首长理事会的承诺和任务授权的后续行动。他们提议在 6 月的第三或第四个星期进行这一工作，与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报告同时审查。

70. 几个代表团强调，按照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4/289 号决议第 4(C) 段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行政首长理事会会议之后举行的通报情况很重要。

71. 一组代表团提请注意《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六十三条，其中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与专门机构会商和向其提出建议，协调这些机构的活动。

H. 其他事项

72.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一组代表团指出，应该尽量避免重复。例如，协调部分的目的是促进联合国系统对部长宣言采取后续行动，它与常务部分的目的和关系需要澄清。

73. 常务部分包含的主题太多，辩论往往不能深入。一个可能的办法是把目前由常务部分审查的行政工作移到实质性会议以外讨论。不妨由理事会续会来讨论。

74. 一组代表团强调，最好在 10 月的理事会续会进行实质性讨论。

75. 但是，一个代表团指出，把实质性会议的问题推迟到续会可能混淆这两个届会的目的。

76.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改进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与协调部分的互动，并建议如何改进业务活动的系统一致性，目的是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

77. 一组代表团提到必须改进理事会议程与整个联合国议程的协调，使理事会能够敦促所有利益攸关者就主要联合国会议的任务授权采取后续行动。

78. 几个代表团建议，应该改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联合国系统以外实体的能见度和互动性。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提高一般民众对理事会工作的认识，必须让各国议会参加更多理事会的工作。
79. 一位发言者建议，理事会应该提高对经济和社会危机迅速做出反应的能力，从而增加在一般民众中的能见度。
80. 一组代表团强调，理事会增加价值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理事会在促进不同利益攸关者之间互动的作用。这个作用让人更加认识到，联合国系统与解决全球性问题的的工作密切相关。
81. 一组代表团建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该加强。
82. 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像卫生、科学技术和因特网治理等新的问题应该与非传统伙伴、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商。
83. 有些代表团建议，探讨是否可能设立一个机制，监测每年慈善活动作出的承诺。
84. 在 2011 年 4 月 4 日非正式协商时，各国代表团探讨了前两轮协商提出的一些想法。
85. 对于重新拟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0 月续会的议程的提议，有不同意见。有些代表团同意，续会应该用来审查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报告。这样做有更多机会进行对话和互动。
86. 一组代表团警告说，这会使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分散，并要求以综合的方式审查附属机构的报告。
87. 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更加注意区域合作问题，要求探讨如何在实质性会议上鼓励与各区域委员会就此问题对话。
88. 一组代表团同意，对于在实质性会议前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报告推迟到 6 月的第三或第四个星期的建议，因为认为这样可以减轻常务部分议程的负担。
89. 另一组代表团赞成实质性会议维持原样不变。有几个代表团提议，不妨把实质性会议延长为 5 个星期，使得不同主题之间有更好的平衡。
90. 有人提议，探讨精简常务部分议程的其他办法，提高辩论的质量，例如把一些报告集中审查。

二. 结论和建议

91. 根据大会主席赋予主持人的任务，大会就审查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非正式协商取得以下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结论

A. 审查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般意见

92. 大家一致认为，按照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第 24 段的要求，非正式协商的目的是审查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因此，协商的重点是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93. 大家认为，大会通过第 61/16 号决议是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用的一个重要步骤。

94. 虽然第 61/16 号决议才通过不久，决议的执行显然还有改进余地。经过非正式协商之后，可以在这方面采取具体的渐进措施。

95. 非正式协商举出的一些可能的途径需要进一步探讨，可以在以后的另一次非正式协商中讨论。

B. 发展合作论坛

96. 发展合作论坛是大会第 61/16 号决议赋予经社理事会职能的一个重要部分。预计发展合作论坛将在讨论发展合作问题时发挥关键作用，所有利益攸关者广泛参加对论坛大有帮助。

97. 论坛的设立提高了大家的期望。现在还无法确定论坛是否不负众望，因为论坛只举行了两次会议（2008 和 2010 年）。不过，现在已经可以举出在哪些领域可以取得进展。

98. 论坛应该每年举行或每两年举行，意见还不一致。

99. 论坛的议程应该集中在数目有限的几个问题，并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议程密切配合，以便发挥协同作用。

100. 对于是否需要改进论坛的成果和设立一个后续行动机制，意见并不一致。

101. 对于论坛的参与程度，还有改进余地。应该设法吸引高级别发展合作官员参加，使论坛的工作发挥更大影响，增加其能见度。

102. 多方利益攸关者的特性是论坛的重要资产。

C. 年度部长级审查

103. 年度部长级审查是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的一个主要成就。特别是，通过国家自愿情况介绍可以审查千年发展目标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

104. 国家自愿情况介绍是分享好的做法和经验的好办法。应该维持它的自愿性质。

105. 从国家自愿情况介绍传播好的经验和做法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为此目的设立了联合国网站(<http://webapps01.un.org/nvp/home.action>)，还应该探讨其他倡议。

106. 虽然提出国家自愿情况介绍的国家一般派出高级别代表，但参加国家自愿情况介绍的代表的级别和性质还可以改进。

107. 区域一级关于部长级审查的筹备工作还可以加强。国家当局也应该承诺参与这一过程，在国家自愿情况介绍会议时派出适当级别的代表。让区域委员会参加，可以进一步加强审查过程的区域组成部分。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108. 按照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关系应该加强。

109. 必须加强与大会的协调，这要求在大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的互动，以及理事会主席团与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主席团之间的互动。

1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加强与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关系，包括召开更多联席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1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加强与附属机构的协调。

112. 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应该深化，使双方的工作更有价值。

1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其他关于发展问题的机关和机构之间的关系，同样也有改进余地。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会议

114. 这一高级别会议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之间关系的核心组成部分。

115. 高级别会议也是大会第 64/193 号决议第 18 段认可的发展筹资后续行动机制的固有组成部分。

116. 可以考虑提高参加这一会议代表的级别，从而提高会议成果的影响力。

117. 有必要与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尽早进行筹备和磋商，可以调整会议形式和议程，以便进行更具互动性的对话。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118. 应通过多项举措完善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119. 特别是应在理事会一级以及理事会主席团与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主席团的关系方面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的作用。还应加强理事会主席团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主席团以及各联司委员会主席团的互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与理事会秘书处之间适当协调也很重要。

120. 秘书处的工作还有改善余地。

G.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专门机构之间的关系

1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必要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现行法律规定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协调。

122. 同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应与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进行有效互动。

H. 其他事项

123. 似乎可以改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和常务部分。

1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可以发挥关键性作用。

1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与更多联合国系统外实体互动，例如各国议会和议员、学术界、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

126. 还应加大努力，进一步提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能见度以及公众对这一工作的了解。

127. 可以考虑更系统地追踪年度慈善活动上的有关讨论。

建议

128. 根据非正式磋商中得出的结论，提出以下建议。

需要大会授权的建议

129. 大会不妨考虑：

(a) 邀请包括国际金融和贸易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参加大会第 61/16 号决议所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高级别会议和活动；

(b) 请理事会通过更频繁地与各基金和方案举行实质性联席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与各基金和方案建立更密切关系；

(c)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国际金融和贸易组织、各区域组织、议员、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代表和地方政府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参与发展合作论坛的工作；

(d) 请理事会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现行法律规定加强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协调；

(e) 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参与年度部长级审查的筹备过程；

(f) 再次请理事会促请职司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附属机构在其职能范围内参与年度部长级审查，并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经社理事会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一和协调后续行动中的作用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内容；

(g) 请理事会继续将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纳入其整个工作和活动的主流，定期报告和评估其开展的活动以及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开展的活动，作为大会关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持续性年度审查报告的一部分；¹

(h) 请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组织更多联席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i) 决定在 2013 年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后半部分期间审议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30. 据信，还需要更多时间对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些方面进行更实质评价，例如是否需要提高发展合作论坛会议的频率以及如何加强这些会议的重点和后续行动。

131. 此外，新的审查可以追踪大会根据目前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决定做出的任何建议。

可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执行的建议

132. 根据非正式磋商，可提请经社理事会主席团注意下列要点：

(a) 发展合作论坛：

(一) 论坛议程应侧重 1 个或 2 个项目；

(二) 应优先考虑那些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b) 年度部长级审查：

¹ 大会不妨考虑在 2013 年举行大会第六十九次特别活动，追踪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开展的努力，而且经社理事会 2014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是“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各项挑战，以便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使发展收益能惠及子孙后代”。

应通过更多互动式辩论加强国家自愿情况介绍；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一) 理事会主席团应与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主席团保持定期联系；

(二) 理事会主席团应定期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和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团举行实质性联席会议；

(d)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举行高级别会议：

(一) 理事会主席团应与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密切磋商，在前一年年底前决定会议的日期和议程。会议应侧重 1 个或 2 个重要项目；

(二) 应通过确保在开幕式、而不是在专题辩论期间进行正式发言等方法改善会议形式，使会议更有利于开展互动辩论；

(三) 应事先分发会议文件及专家组和其他与会代表的发言稿；

(四) 仅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电视会议的形式，以确保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会议；

(五) 理事会主席应向有关金融和贸易机构行政首长传达会议的摘要和主要结论；

(六) 理事会主席应请求并寻求定期参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春季会议，以便介绍经社理事会会议成果，提高经社理事会会议的影响力；

(e) 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一) 应组织一次会议，使理事会新任主席团成员熟悉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年内将要做出的主要决定；

(二) 理事会离任主席团和新任主席团应在每年 1 月举行一次会议，以交流和分享经验；

(f) 理事会与联合国专门机构之间的关系：

(一) 理事会主席应继续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的规定，与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一起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二) 理事会主席团应加强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相关实体间的实质性协调。

(g) 其他事项：

(一) 理事会主席团应建议理事会在 2012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讨论一系列措施，以提高理事会各项活动的能见度，加强理事会与各国议员、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代表等联合国系统外行为体的关系；

- (二) 同样，主席团可以建议理事会更系统地追踪年度慈善活动上的讨论；
- (三) 理事会主席团应从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在协调部分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就区域合作问题开展对话。

可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执行的建议

1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应该：

- (a) 就如何改善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拟订建议，供 2012 年实质性会议讨论；
- (b) 就如何安排预先提供理事会相关文件的信息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 (c) 加大努力，进一步提高理事会工作的能见度以及公众对这一工作的了解。